证券代码: 603235 证券简称

证券简称: 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: 2024-015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593,393,841.49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37,780,000 股,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,368,268 股后的股本数 436,411,732 为基数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,205,866.00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86%,分红比例达到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。因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,368,268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。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,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等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 方案符合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 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 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,符合公司经营现 状和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